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1 年勞裁字第 24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申請人據以請求救濟之事實及法律根據均與裁決無關,本會應不具審理權限,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本會不具審理權限之事件,究應如何處理?並未規定,經參照訴願法第77條第8款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之精神,本件裁決申請應予不受理。另依照申請人所提裁決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,申請人就本事件先前已經向有管轄權機關請求救濟,且皆已告確定,經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款規定: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:二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,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」,準此,本會當無再予移送該等機關之必要。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請人:程〇〇

住:台南市

代理人:楊○○

住:台南市

相對人: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

設:台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1000號

代表人: 熊厚基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,本會裁決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申請人主張自83年11月服務軍職,歷年考績為甲等,但98年6月 罹患類風濕關節炎,之後與上司間發生緊張關係,致98年考成為丙 等,99年計三過一誠及打考扣分,逼近丁等。申請人因之提出申 訴,軍權會以程序合宜並無不當及98年考成部分不予受理、其餘審 議之申請均予駁回。申請人復於99年11月21日向國防部陳請,國 防部權保會於100年3月3日決議98年丙等不受理,及三過一誠撤 銷另為適法處分。嗣空軍權保會於100年5月11日據為98年度考 成丙等應予撤銷,另為適法處分,之後,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於100 年6月2日書面頒令註銷99年度三過一誠。申請人主張99年度考 成應隨此撤銷三過一誠處分而做調整,經申請人向軍方空權會、國 防部、空軍權保會等陳請,均未獲得解決。101年3月19日於相對 人召開之勞資會議上申請人被告知第四四三聯隊審議仍維持98年及 99年考成丙等,申請人不服,再向國防部陳請,國防部權保會於101 年3月29日函覆審認並無不當,至此,申請人98年及99年考成丙 等爭議乃告確定。
- 二、本會經初步審查上揭申請人申請裁決之理由,認為與工會法第 35 條 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不當勞動行為無關,乃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勞資 3 字第 1010126437 號函請申請人補正,經申請人於 6

月 24 日覆函稱:「軍中聘僱人員自民國 90 年正式納入適用勞基法迄今,由本人能接觸到所有軍方有關聘僱人員的文件和談話,都未提及工會二字,因此,所謂工會目前在軍中是不存在」等語,並再於同年7月10日補呈書狀,引用考績法第22條等而為權利之主張。

三、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設裁決制度,乃係以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或團體 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為前提之不當勞動行為為其救濟對象,經查申 請人所提裁決申請書及補充書面均未記載上揭因受到相對人不當勞 動行為而受害之事實,甚且自承工會目前在軍方是不存在等語,據 此可見申請人據以請求救濟之事實及法律根據均與裁決無關,本會 應不具審理權限,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本會不具審理權限之事 件,究應如何處理?並未規定,經參照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:「訴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 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之精 神,本件裁決申請應予不受理。另依照申請人所提裁決申請書及補 充理由書所載,申請人就本事件先前已經向有管轄權機關請求救 濟,且皆已告確定,經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款規定:「原告 之訴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:二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管 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,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」,準此,本會 當無再予移送該等機關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應不受理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,裁決如主文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劉志鵬

异姿慧

謝政達

孟藹倫

吳慎宜

蔡正廷

邱琦瑛

張鑫隆

蘇衍維

劉師婷

康長健

中華民國 1 0 1 年 7 月 2 0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,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,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 3 號 9 樓) 向 行 政 院 提 起 訴 願 。